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7109號

原告 北大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怡雯

訴訟代理人 陳淑馨

劉虹燁

王晉仁

藍僊芸

被告 佳譽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政

訴訟代理人 黃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陸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捌仟陸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0,29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聲請支付命令狀可稽（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1067號卷第7頁，下稱支

01 令卷)，嗣於訴訟中減縮請求金額為278,780元，亦有言詞
02 辯論筆錄可憑(見本院卷第295頁)，核其所為，係屬應受判
03 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4 二、原告主張：被告就所承包之「華碩總部」工程案，陸續向原
05 告購買如附表所示之磁磚，總貨款為1,644,883元，被告僅
06 給付1,366,103元，尚欠278,780元未給付，原告除多次請求
07 被告儘速結清貨款外，並以信函催告請求付款，然均未獲置
08 理，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78,
09 780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
10 78,78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1 率5%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則以：被告就所承包之「華碩總部」工程案，相繼向原
13 告購買如附表所示之磁磚，總價金為1,644,883元，原告就
14 前開金額相繼開立3紙發票向被告請款共計1,094,671元，被
15 告均已如數給付，被告嗣於109年6月23日再給付271,432元
16 予原告，餘款為278,780元；又原告所交付品名「PDH6621」
17 之磁磚，部分存在「翹曲不平」之瑕疵，導致上開工程案因
18 地板不平問題無法通過驗收，必須更換其中98片翹曲不平之
19 磁磚始通過驗收，被告為更換該98片翹曲不平之磁磚，而委
20 請訴外人似昇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似昇公司)施工，支出139,
21 650元工程費，委託訴外人義新環保有限公司(下稱義新公
22 司)清潔，支出10,837元清潔費，新換上98片「PDH6621」磁
23 磚售價為12,913元，派人監工費用39,200元，合計210,138
24 元，被告得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原告賠償，並就上開
25 尚未給付原告之貨款278,780元，於210,138元之範圍，主張
26 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
27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四、原告主張被告就所承包之「華碩總部」工程案，陸續向原告
29 購買如附表所示之磁磚，總貨款為1,644,883元，被告已給
30 付1,366,103元，尚有278,780元未給付，原告已於109年5月
31 25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貨款，有出貨單7紙、應收帳

01 款明細表6紙、訂貨確認單7紙、統一發票3紙、內湖舊宗郵
02 局第339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稽(見支令卷第11
03 -53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9頁)，堪信為真
04 實。

05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原告請求給付貨款278,780元，被告則辯稱磁磚有瑕疵，因
07 修補磁磚瑕疵而支出費用210,138元，並主張抵銷，茲析論
08 如下：

09 (一)原告請求給付貨款部分：

10 原告主張被告就所承包之「華碩總部」工程案，陸續向原告
11 購買如附表所示之磁磚，總貨款為1,644,883元，被告已給
12 付1,366,103元，尚有278,780元未給付，且原告已於109年5
13 月25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貨款，已如前述，復被告自
14 陳買賣價金餘款應為278,780元(見本院卷第251頁)，故原告
15 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78,780元，洵屬有據。

16 (二)被告主張抵銷部分：

17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18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27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債務不履行之債務人所以應負損害賠
20 償責任，係以可歸責之事由為要件，故債權人苟證明債之關
21 係存在，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給付不能、給付遲延
22 或不完全給付)而受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
23 任，如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
24 致，即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如未能舉證證明，自不能免責
25 (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84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負損
26 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
27 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
28 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29 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30 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

31 2.查兩造與訴外人昇元窯業於108年3月7日召開「華碩工地PDH

6621(60*60)磁磚交貨」協調會，就四角平整翹曲之問題為討論，處理方式為：①已交貨之5760片佳譽室裝(即被告)續貼。②PDH願支付師父涼水費用。③承諾1940片將重新生產交貨，並於3/9前回覆交期。」，有該次會議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63頁)，足認被告確實有告知原告其交付之PDH6621磁磚發生翹曲之情事，且兩造並就PDH6621磁磚之翹曲問題召開協調會，討論解決方式。又參證人簡明雄結證稱：我有承攬被告華碩總部磁磚的工程，我在貼磁磚的過程中，有發現一批「PDH6621」磁磚，在施工的時候要貼時發現每片磁磚都不平整，角落有的翹起來，有的彎下去，拿起來就可以發現，但是以為不平整的幅度很小就貼上去，但是貼了之後發現不平整，所以就趕快停工，因為我不敢做，貼下去就是我要負責，所以我不敢貼，我有請原告跟被告公司的人到現場看，原告公司有派人來將有問題的磁磚挑起來，我不知道有無全部挑起來，我停工後，其他的磁磚是被告請別人施作，有問題部分再請我去修補等語(見本院卷第267-269頁)，是依證人上開證述，亦證明該批PDH6621磁磚確有發生翹曲之情事，故被告辯稱「PDH6621」之磁磚，部分存在「翹曲不平」之瑕疵，應屬可採。

3.被告又辯稱因該批PDH6621磁磚有發生翹曲，而委請似昇公司施工，支出139,650元工程費，委託義新公司清潔，支出10,837元清潔費，新換上98片「PDH6621」磁磚售價為12,913元，派人監工費用39,200元，合計210,138元，並提出似昇公司計價單、義新公司請款單、被告磁磚進銷存紀錄(見本院卷第67、69、299頁)，另證人簡明雄亦結證稱：我是似昇公司的老闆，被告有因為磁磚不平整更換的問題付給我修補磁磚139,650元，我有拿到錢，修補一塊的磁磚比張貼還困難，將有瑕疵的部分裁切，再補貼新的，很困難，有時候會損壞到旁邊的，修補的大部分是一塊凸起來另一塊凹下去，磁磚地面不平整，而工地其他的外勞在搬運貨物拖行地面的過程磁磚就會缺角碎裂，我就要進行修補，剛才說的139,65

0元全部都是修補磁磚的費用，其他貼磁磚的另外算，我更換磁磚所需要的磁磚是被告提供的，139,650元純粹是工錢等語(見本院卷第268-270)，則原告交付之該批PDH6621磁磚存有翹曲之瑕疵，係可歸責於原告，核屬不完全給付，且被告因將發生翹曲之98片磁磚更換進行修補，支出似昇公司工程費用139,650元、義新公司清潔費用10,837元、新換上98片「PDH6621」磁磚費用12,913元，及監工費用39,200元，合計210,138元，故被告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10,138元，洵屬有據。

4.次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應賠償被告210,138元，已如前述，故被告主張以上開原告應賠償被告之210,138元，與尚未給付予原告之貨款278,780元，主張抵銷，亦屬有據。

5.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68,642元(計算式：00000000000=68642)。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14日(見支令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68,64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980元	
合 計	2,980元	

備註：本件起訴之初原告主請求金額為550,292元，嗣原告減縮主請求金額為278,780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2,980元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錫欽

附表：

買賣過程						付款情況			
訂貨日期	品名	數量	價金(含稅)	交貨日期	交付數量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	付款日期	付款金額
						發票日期			
107/12/19	PDH66001	1068片	132,325元	108/01/10	1068片	KY00000000	132,325元	107/12/25 108/03/20	37,878元 94,447元 共132,325元
						108/01/24			
108/01/10	PDH6621	7700片	共計135萬元 + 60,616元	PDH0000 000/01/26	5760片	RP00000000	437,354元	108/08/06	437,354元
						108/07/24			

(續上頁)

01

	PDH6221A	660片	= 1,410,616 元	108/03/25 108/04/02	1200片 492片 708片	XE00000000 109/01/21	524,992元	109/01/21	524,992元
	說明： 上開7700片PDH6621、660片PDH6221A 磁磚之買賣價金為135萬元，惟因被 告所購買之7700片PDH6621磁磚，原 告於108年1月26日所交付之5760片磁 磚有翹曲不平之瑕疵，兩造曾就此與 磁磚生產廠商「昇元窯業」共同商 討，該次會議其中一項結論為尚未交 貨之1940片，由昇元窯業重新生產交 貨，惟昇元窯業表示若重新生產，必 須以整數之2500片才能製作云云，因 而共生產比原來之1940片多出560片 之2500片磁磚，而該多出之560片， 原告運送其中460片予被告並收取價 金，共計60,616元。故此次買賣價金 共計1,410,616元(0000000+60616=00 00000)			PDH66221A 108/01/26	660片	總發票金額	1,094,671元	小計	1,094,671元
								109/06/23	271,432元
								總付款	1,366,103元
108/04/01	PDH6621A	120片 62片	60,984元 31,508元 共92,492元	108/04/02 108/05/15	50片 12片 20片 100片	說明： 1、被告於本件向原告購買磁磚之總價金為1,644,883元，原告共計開立上開3張，總發票金額為1,094,671元之發票後被告，被告已如數給付。被告另於109年6月23日再給付271,423元予原告，即共計給付1,366,103元予原告，餘款應為278,780元。 2、被告所給付之上開37,878元、94,447元、437,354元、524,992元、271,432元價金，均為原告所不爭，茲併予敘明。			
108/05/15	加工工資 (切60*114)	50片	4,725元	108/05/18	50片				
	加工工資 (切60*120)	50片	4,725元	108/05/18	50片				
		總價金	1,644,883元						